

证券代码：300747

证券简称：锐科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26-014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锐科激光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13日10:00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兵先生召集并主持。通知已于2025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公司现有董事9人，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锐科激光组织机构及职责的议案》。

为构建集团统筹、权责清晰、标准统一、高效协同的集团化商务管控体系及流程，强化风险控制与协同效率，现拟在锐科激光本级新设商务管理部，负责集团化商务管理工作；同时为全面提升公司产品质量管控与技术研发能力，构建国际公认的检测技术平台，支撑公司战略发展与市场竞争力提升，拟成立测试中心，与品质管理部合署办公。此外嘉兴锐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程序，现对组织机构图进行适应性调整。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见附件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 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结合公司实际，修订了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3 月 16 日

附件：锐科激光调整后组织机构图

